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

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辉、郑馥丽